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志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同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同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02,040.81	15,817,353.60	6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3,526.47	-14,622,711.10	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2,453.54	-14,611,644.96	5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27,251.12	-1,318,424.44	-2,32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5.95%	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973,972.55	297,622,602.01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912,637.84	290,836,164.31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2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18,92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5%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12,855,000	0	质押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5,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936,414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039,385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2,089,70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999,925	0	
孙恩菊	境内自然人	1.06%	1,706,609	0	
范康麒	境内自然人	0.88%	1,420,0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8%	1,1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12,8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6,414	人民币普通股	3,936,41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39,385	人民币普通股	3,039,38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89,705	人民币普通股	2,089,7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5
孙恩菊	1,706,609	人民币普通股	1,706,609
范康麒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徐开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范康麒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其融资融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为1,42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同比增减率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3,993,536.76	95,920,787.88	70.97%	本报告期收到资产出售款项。
应收帐款	7,726,478.00	1,754,878.00	340.29%	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节点按合同约定未到回款时间。
预付款项	7,846,140.97	1,633,617.68	380.29%	预付房租。
其他应收款	94,191,551.68	193,257,301.45	-51.26%	本报告期收到资产出售款项。
存货		1,191,218.68	-100.00%	上年度采购本报告期已全部实现销售收入。
应付帐款	5,968,813.31	1,386,189.66	330.59%	子公司开展业务,采购商品所致。
预收款项		410,256.41	-100.00%	子公司上年度预收款项,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461,080.96	4,213,718.68	-65.33%	计提上年度报酬,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499,504.70	72,973.04	1954.87%	业务转型,应交税种变动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数	同比增减率	变动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6,502,040.81	15,817,353.60	67.55%	子公司拓展业务实现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8,765,808.65	4,465,797.71	320.21%	公司资产剥离后,新业务毛利率低于传统物业租赁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61.53	2,048,612.15	-91.00%	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上年同期为物业收入缴纳营业税。
销售费用	1,431,164.69	240,456.60	495.19%	公司业务转型、开拓市场、建立销售团队等导致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7,251.12	-1,318,424.44	-2321.62%	业务拓展、支付重组中介费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15,687,698.71	737.44%	本报告期收到上年资产出售款项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856.80	-100.00%	本报告期企业资金较为充足未发生筹资活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向交易对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启润")出售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人民币40,185.3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0,186万元,由海口启润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海口启润于2015年11月20日向公司支付了2.1亿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

2016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海口启润向公司支付的1亿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目前,海口启润向公司共计支付了3.1亿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对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于2016年3月2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且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日复牌。

公司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6年02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年11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00)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2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1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2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2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6年02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2016年03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6年03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2016年03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37)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04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5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52)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0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5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6年0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独立性	2015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5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承诺	独立性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承诺	独立性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朱锦	一致行动人承诺	独立性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朱锦	一致行动人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朱锦	一致行动人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29日	至双方资产交割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29日	至双方资产交割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29日	至双方资产交割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对交易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承诺函	2015年10月20日	海口启润向京蓝科技全部交易价款或京蓝控股履行完担保义务之日止	正在履行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关于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29日	天伦控股向海口启润履行完出资义务之日止	正在履行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29日	至双方资产交割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
	乌力吉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函-预案披露阶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016年02月16日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函-预案披露阶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016年02月16日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函-预案披露阶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2016年02月16日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函-深交所反馈回复阶段	关于盈利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2016年03月01日	完成补偿义务时为止	正在履行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函-深交所反馈回复阶段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2016年03月01日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肖志辉、陈峰、郭绍全、赵润涛、陈方清、石英、朱江、姜俐赜、郭同茂、刘冰、谢庆军、刘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04月22日	至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报告期内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肖志辉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6-1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一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至4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4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7,135,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03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9%。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7,270,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04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3,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1,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　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7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3)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4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22%;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9%;弃权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22%;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9%;弃权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9%。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2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5%;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2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5%;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89%;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3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89%;弃权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36%。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33%;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33%;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3%。

(7)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8)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7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9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8%;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9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8%;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周国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周国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5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给山西省内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0,2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怀化鑫怡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1,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1,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三明华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明中允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1,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1,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嘉亿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1,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81,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1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 4月26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月25日至2016年 4月 2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26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月25日15:00 至2016 年 4 月 26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9,4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9,464,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1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魏吓虹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2016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魏吓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